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琮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世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副指揮官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港島發展部2)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江華先生, JP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出席議程 第1項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 出席議程 第2項
殷賢賢女士	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	
許少偉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 出席議程 第3項
許向陽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B2)	
劉盛林先生	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2)	
吳嘉賢女士	署長行政助理	
李湘原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特別職務2	} 出席議程 第6及7項
李敬樂先生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政務主任	

##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負責人

## **開會詞**

1. 主席首先向出席者拜年，並歡迎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出席會議，就政制發展諮詢與區議會交流意見。主席表示，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吳山河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2)林秀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分別由灣仔警區副指揮官梁世九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謝周堂先生代表出席。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建議議程討論時間，並提醒與會者是次會議將討論五大議題，請議員按區議會一貫的安排，就每項議題最多發言三分鐘，盡量保持議會效率。

## **討論事項**

### **第 1 項：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6/2015 號)**

3. 主席請劉江華局長扼要介紹諮詢文件，然後讓議員發表意見。

4. 劉江華先生表示很高興來到灣仔區議會聆聽議員對政改第二輪諮詢的意見。諮詢文件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決定下臚列一些與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相關的議題，讓市民發表意見。是次諮詢將在本星期六結束，諮詢期間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區議會是最重要的地區諮詢機關，有助掌握民情民意。劉江華先生先請議員發表意見，互相交流最近的情況，然後由他再作回應。

5.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是次諮詢非常重要，有助各界求同存異。相信大部分市民的意願，是在今年年中通過政改方案，

以達致首次歷史性「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 (ii) 諮詢的重點之一，是提名委員會(提委會)的選民基礎和代表性。坊間不少人，包括他所屬的新民黨都希望提委會可加入中小企、婦女界，以及青年界別，使提委會更具代表性。
- (iii) 他關注將來行政長官選舉的開支，過往由1 200人投票需耗費逾1,000萬，他詢問局長對日後全港「一人一票」普選所涉開支的初步看法。

(李均頤議員和龐朝輝議員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和 2 時 38 分到席。)

6.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同意黃楚峰議員所說，相信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
- (ii) 中小企在香港經濟體系佔很大比例，他們的意見非常重要，所以希望能在界別分組中做些調配，讓中小企界別加入提委會。在第一輪諮詢時，她也曾提出這意見，可惜在第二次諮詢文件內仍未見到一些實際建議。
- (iii) 有關行政長官的投票制度，文件中有兩個建議。一是由「得票最多者當選」；另一是「兩輪投票」，候選人需要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才可勝出。她表示傾向支持「兩輪投票」的建議，因為行政長官是香港的首長，若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似乎有欠說服力。如產生的方式是必須要有過半數有效票才能當選，勝出的行政長官相信更受社會肯定。

7. 吳錦津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在接觸市民期間，聽到的意見有正有反，但以贊

成居多，市民尤其欣賞行政長官的產生方式仍可優化。

- (ii) 有人認為1 200人未必能夠代表他們，所以選舉代表性不足。其實如將公司票改為董事票，再另外加入一些界別，每個界別的代表都是經過選舉選出。如此一來，那1 200人大多是由界別選出，選舉的代表性便可提高。
- (iii) 以往只有1 200人可投票，不能表達到什麼意願。但如果500萬人均可投票，即使感到三個候選人無一滿意，也可以投白票或乾脆不去投票，這都可表達意願。
- (iv) 其實普選沒有真假之分，只有適合和不適合之別。任何一處地方都有適合自己的普選方式，而每一國家的普選都不一樣。所謂「橘越淮成枳」，同樣的東西會因環境不同而起變化。現時東南亞很多地方都實行普選，各地的普選方式是否最理想，乃見仁見智。他認為應切實討論怎樣增加選舉的代表性，怎樣使到市民接受，踏出一步總比原地踏步好。由500萬人投票，總勝過只有1 200人投票。

8.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普選行政長官的細節可能很複雜，但大原則很簡單，就是力求有志有能力者可參選。他贊成「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讓所有人，而非只有1 200人參與投票。
- (ii) 若堅持要有一個十全十美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法才實行，恐怕有很多人已等不及。建議的選舉制度有三個候選人，候選人的政綱必須切合民生所需才可贏得選票，這樣的競爭元素很重要。

9.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們進行了很多大型的調查，訪問了很多居民和街坊，結果是現時基本上有六成市民同意在二零一七年實行普選，這是市民期待已久的。
- (ii) 普選將按照《基本法》和人大的框架循序漸進地實行，是沿用一個公開、公平、具競爭性的方式。她表示支持參選者由不少於十分一的提名委員推薦，每人只可提名一人，最後得票最多者當選。以往只得1 200人有權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到現在將有500萬登記選民有份投票，是很大的進步，她認為再沒什麼理由不推行普選。

10.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同意在二零一七年實行「一人一票」選舉，但前提是要聽取民間的聲音。在諮詢過程裏，應增加民間參與。她在社區進行了很多諮詢，曾與不少市民溝通。他們除了要求候選人具高度代表性以外，選賢任能的訴求也同樣高，因此選舉不可以沒有門檻。
- (ii) 她認為應推動市民關注這個議題，無論最終能否達到整體共識，也能推動市民積極討論，政府應繼續在這方面下功夫。

11.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在二十年前看過局長談論選舉的碩士論文，希望知道局長二十年前和今日所講的普選會不會有分別。
- (ii) 他最近請教過一個長期在內地替大學做研究的香港人，問他普選究竟有沒有定義或國際標準，他私底下表示普選是有國際標準的，所以普選是

有真假之分。現在推出的選舉方案最大的問題，在於提委會的小圈子提名，背後不知藏着多少利益交換。他希望選舉是公平、公正、公開，背後不要有利益交換。

12.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確有很多討論空間，但古今中外，似乎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制可被喻為國際模式。這份諮詢文件是因時因地按香港現在的環境制定，在民主政制歷程中邁出一大步，她認為可以接受，但政府必須包容和聆聽各方面的聲音。
- (ii) 關於提委會的組成，她同意有些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加入不同的代表，尤其是婦女界別的代表。

1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隸屬中央，而非獨立的政治實體，所以從法治的角度受《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法律規管。香港在法律上並沒有剩餘價值或剩餘權力，即只限擁有中央在《基本法》授予的權力，香港的從政者定要清楚理解這一點。
- (ii) 有關國際標準的討論，美國在每個州都有不同數量的選舉人，曾經有一屆的美國總統選舉中，候選人在全民投票中勝出，但最後在選舉人制度下卻落敗，即是說在標榜最民主的國家，都有選舉人制。其實政治制度和選舉制度最重要是符合當地的實際情況，不應從外地盲目移植。
- (iii) 有關利益輸送和賄選的問題，沒有一個國家能有一套制度可完全摒除這些問題，重要的是怎樣在廉潔的制度上進行監管，希望議員能冷靜考慮，為這個重要議題作出決定。

14.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表示與主席持不同意見。國際標準就是指提名權、參選權和投票權均不受限制，不是說根據對什麼國家的認識。
- (ii) 美國投票人制度進行的並非間選，而是直選，因為投票人是沒有自由意志去投選總統，而是要根據選民在州內的投票結果去投選候選人。
- (iii) 剛才主席提到，美國曾有一屆總統選舉，得票多的候選人最終反而落敗。其實這正是美國設計出來的投票人制度。由於美國各州的人口多寡不一，為免讓人口多的州控制投票結果，所以人口少的州會多加投票人，使到人口有多有少的各個州份的意見可以平衡。

15. 主席回應如下：

- (i) 如為人口少的地方多加投票人，以平衡投票比例權力，那就不是「一人一票」。第二輪諮詢是個大框架諮詢，當通過之後，還有具體落實的空間，1 200個選舉人還可提升民主成分。現在有些界別的選舉是「一人一票」，有些則是團體票。在未曾討論這些細節前，不應把方案全盤否定。現時可先通過大框架，隨後再具體討論。
- (ii) 剛才提到人口少的州份可多加投票權力，多人的就容許少數聲音得到代表，這正是香港實行比例代表制的原則。如果實行簡單多數，相信很多激進人士並不能進入議會。

16. 鄭其建議員表示，現在的選舉方式屬小圈子選舉，透過所謂公司票、董事票，幾個人可以衍生幾十間公司來控制十幾二十票，這些不公義的制度是不能接受的。



17. 主席請劉局長給予回應。

18. 劉江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第一輪諮詢時，政府已收到不少有關提委會的組成和新增組別的提議意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決定，四大界別將維持不變。但提委會的組成是選舉辦法的其中一個元素，這個元素往後可以繼續優化。在日後的優化過程中，相信可以對界別分組作出調整。
- (ii) 提名方法日後可以優化，但「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一旦落實，就不會改變。社會的共同目標是「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如果因對提名方法的意見不同而爭持不下，以致共同目標落空，對整個社會都非常可惜。
- (iii) 如要選賢任能，必須設計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制度。《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對參選行政長官的資格只定下三項條件：年滿40歲、在香港居住了20年、屬中國籍香港居民。符合上述三項條件的市民差不多超過200萬人，而市民可以平等地報名參選。
- (iv) 其中一個大家可考慮的議題，是符合上述三項條件的參選人，需要在提委會取到得若干委員推薦，才可進入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階段。我們亦可考慮在將來的設計上增設委員推薦上限，增加選舉的競爭性。參選人不僅面對1 2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更要面對全港市民，這就是一個競選過程，具競爭的元素。
- (v) 「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必定會對整個政治生態起了變化；至少行政長官的施政要面對500萬的選民和700萬的市民，這必定較1 200人的選舉

好。如認為1 200人的選舉不理想的話，就更支持政改方案。如果否決這個方案，就會原地踏步，返回1 200人的選舉。

- (vi) 政府正努力爭取民意支持，現時尚未能肯定政改方案能否通過，因為最後的決定權在立法會議員手上。他呼籲議員支持政改方案，並盡可能在地區向市民大眾講解其重要性。如政改方案遭否決，政制發展便會原地踏步。

19. 主席表示收到由黃宏泰議員提出、並獲十位議員和議的書面動議。他詢問黃宏泰議員就有關動議有沒有發言。

20. 黃宏泰議員就動議發言如下：

- (i) 有關鄭議員所說的國際標準，在民主選舉中，的確是有國際標準，不過國際標準可有多套，適用於不同地方、不同地區、不同政權。在英美這些先進民主國家，政府首長的選舉制度也不盡完美，但也要從不完美中繼續走下去，才可以回應社會和民眾的需要。
- (ii) 在「一人一票」的選舉下，最終勝出的將會是得到市民的認同，甚或泛民支持的候選人。對泛民派別來說，這正是大好機會去運用其影響力選出行政長官。他呼籲議員為香港的利益，不要在選委會是否具廣泛代表性或選舉制度是否十全十美的問題上拖拖拉拉，以免錯失民主政制發展的一大步。

21. 主席表示代黃宏泰議員將動議內容宣讀一次。他動議「促請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下盡快就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達成共識。」動議的內容是：「灣仔區議會議決：呼籲社會各界以和平、理性、務實及互相尊重的態度討論尋求共識，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

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22. 鄭其建議員表示，動議最主要的問題在於人大常委的決定。人們經常誤解法治，以為法律寫下的，就要遵守。其實人權法治最重要的是司法審查。人大常委的決定未必是對的，可能也違反了《基本法》。中國憲法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否決人大常委的錯誤決定。

23. 黃宏泰議員回應說，如果光說這事有錯，但又說不出錯在哪裡，只會令到社會難以進步。所以希望議員不要在一些技術性問題上糾纏，先讓政制踏出一大步。

24. 鄭其建議員表示，人會犯錯，人大常委亦然。如果把人大常委的決定視為金科玉律，那便與追求民主，追求普及平等的選舉背道而馳。中國是有機制否決人大常委的決定，問題是為何香港不可提出。

25. 主席請議員舉手表決動議，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票 (黃宏泰議員 孫啟昌議員 吳錦津議員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反對 1票 (鄭其建議員)

26. 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感謝劉江華副局長出席討論這議題。

### **與部門首長會晤**

#### **第2項：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探訪**

27.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及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殷賢賢女士出席會議。

28. 應耀康先生簡介房屋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 長遠房屋策略  
長遠房屋策略(長策)分三大範疇，包括(一)加建公屋和善用現有的公屋資源；(二)加建資助出售房屋，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並促進現有資助出售單位的流轉；(三)透過持續的土地供應和在有需要時實施需求管理措施，以維持住宅市場的穩健。
- 房屋需求推算及供應目標  
長策是按照一套推算方法，訂立十年的單位供應目標，並保持靈活變通，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去制訂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以反映實際社會經濟及人口狀況的轉變。根據上年十二月更新的長策最新推算，由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房屋供應目標是48萬個，公私營房屋供應維持六四比例，即公營房屋29萬個，包括20萬個出租公屋單位，以及9萬個資助出售單位。截至目前為止，假設所有現時已經覓得的土地能夠如期發展，可於這十年間興建約25萬4千個公營房屋單位，至於約3萬6千個缺口，政府會繼續致力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務求增加土地供應。面對覓地建屋的挑戰，政府需要各界的支持，以實現建屋目標。
- 增加及善用公屋資源  
除了上述新的供應目標及繼續維持平均約三年配屋的目標外，房委會會繼續致力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地運用。
- 增加資助出售單位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綠表置居先導計劃」，計劃是以「一換一單位」的概念，將新建的公屋單位出售予「綠表」人士，定價比傳統居屋便宜，除了協助「綠表」人士自置居所外，亦會藉此騰出公屋單位予公屋輪候人

士。房屋署現正研究有關計劃的細節，完成後會提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考慮。

- 根據房委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未來五年計劃提供約10 600個居屋單位，去年十二月預售了其中2 160個單位。二零一五／一六和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將預售約6 3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包括房屋協會(房協)的資助出售單位。
-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預算案》中提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將會研究推出新的補價貸款擔保計劃，此項市場主導計劃將會是另一個渠道，協助有意的業主向房委會或房協繳付補價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其資助房屋單位，相信有關安排將有助資助出售單位在市場上的流轉。
- 為回應擁有白表資格人士自置居所的需要，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推出一項臨時計劃「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白居二)，以增加居屋單位的流轉，讓符合白表資格人士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繳付補價的居屋單位。第一輪的試驗計劃已經完成，房委會將於今年年中推出多一輪2 500個配額的臨時計劃，然後再檢討下一步的方向。

29.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財政預算案》提到，按揭證券公司會研究為居屋業主提供補價貸款擔保，業主繳付補價後，便可將居屋放租。但把居屋留下來放租的業主，大多是無力負擔私人樓宇的樓價或租金者，有關計劃會提供誘因使這些業主將居屋分租出去做劏房，自己住一半，另一半劏出來給別人住，變相鼓勵業主把居屋當作劏房。

- (ii) 長策公布後，坊間得知未來十年，土地供應不會大增，這變相使政府露了底，加上加息無期，儼如今熾熱的樓市火上添油，市民爭相入市，公布長策反倒令整個樓市更加不穩。
- (iii) 今年財政盈餘豐厚，主要來自印花稅。有見及政府未來十年須花巨款興建公屋和居屋，他提議政府考慮將從雙倍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等投機樓市得來的收入，專門用於興建公屋和居屋，以協助穩定樓市，使房委會可以有固定的收入。
- (iv) 政府在樓價高企下不斷增加樓宇需求管理措施，他詢問政府有沒有訂下指標或策略，在樓市回調多少時才會放寬這些措施，方便有意置業人士作長遠的規劃。

(黎大偉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到席。)

30.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認為讓綠表公屋住戶有優先權購買類似居屋單位的「綠置居」計劃，是非驢非馬的政策。福利和在市場投資不應混淆。有真正住屋困難的市民，應透過公屋的福利制度獲得幫助。他們若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理應沒有一筆巨款買樓。有能力的市民應在私人市場隨市況買賣，而且現時已有居屋計劃幫助首期不足的人士置業。鼓勵沒有供款能力的人士置業，對他們百害而無一利，到市況不穩或加息時，他們可能落得破產收場。
- (ii) 善用和加建公屋是正確的方向，住屋的需要不一定要透過置業來滿足，租屋也可滿足這方面的需要。政府應鼓勵市民量力而為，而非實施扭曲市場的措施去迎合市民爭相入市的心態。
- (iii) 讓公屋住戶購回自己的單位，同樣是失敗的措

施。在有人買有人不買的情況下，在管理、重建、維修方面均造成困難，徒添矛盾。

- (iv) 現時，公屋富戶只要繳交雙倍租金，便可繼續入住。他認為這政策存在漏洞，月薪十萬的立法會議員，只交了不足以在私人市場租個車位的所謂雙倍租金，便可繼續霸佔公屋。政府應檢討富戶政策，杜絕濫用公屋資源的情況，使富戶騰出單位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入住。
- (v) 他同意黃楚峰議員所說，為居屋業主提供貸款，讓他們把自住單位租出，是變相鼓勵劏房，實在於理不合。

31. 主席表示吳錦津議員的發言超出了時限，但由於排在後面準備就議題發言的議員不多，所以容許吳議員超時發言。

32.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表示最近搬了屋，單位面積小了，但租金卻貴了。私人物業市場的租金並未因政府的「辣招」打壓而下調，不少租戶仍在捱貴租。
- (ii) 當局為公屋申請人編配單位時，只給予很短的通知期。申請人必須在兩、三個星期之內回覆，否則就會失去一次機會。可是，有些年青人可能到了外地公幹，回來時發覺已過了答覆期。她希望當局可酌情處理這類個案。
- (iii) 在灣仔，有些老人家從上一代的業主以20年前的租金租住單位。但原業主過身後，第二代的業主收回單位，翻新後以多幾倍的租金放租。這些老人家無法負擔市值租金，唯有申請公屋，可是輪候公屋需時。她希望當局在輪候計分時，可酌情處理這類個案，協助這些突然無法在私營市場租住的長者盡快獲編配公屋。

- (iv) 她同意其他議員所說，為居屋業主提供貸款，讓他們把自住單位分租，是形同鼓勵劏房。另外，最近推出的光房行動社企計劃，其實也屬分租，當局必須監察和執法，確保光房不會變成劏房。
- (v) 長策提到加建公屋和居屋，她希望當局不僅重量，也要重質。現時的公屋和居屋，在樓宇設計上非常類近，小孩子在一式一樣的居住環境下長大，其智能發展有可能受到影響。她希望當局在規劃設計時，會多加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33.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感謝政府聽取民意，在《財政預算案》中寬免公屋住戶一個月的租金。
- (ii) 有關居屋逆按揭的問題，公屋居民當初免補地價購買居屋，這是一項優惠。如現在讓他們利用逆按揭把居屋租出，便有違當年的優惠，做法並不公道。她表示有些由公屋轉居屋的居民，想把單位大轉小或小轉大，她建議為這些個案提供免補地價，更有助提高居屋的流動性，做法亦較公平。
- (iii) 政府過往曾推出首次置業計劃，幫助青年人上樓。年青人解決了居住問題後，可專注發展其他理想，從而向上流。現時已沒有了這項計劃，她希望當局多關注年青人上樓的問題，協助他們向上流和置業成家。

34.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質疑為居屋業主提供補地價貸款，讓他們把居屋出租的政策目的何在。他詢問政府藉修改法例和融資安排推行這政策，是想達到什麼預期目的。把居屋出租後的業主可能會爭相購買私樓，



進一步推高私樓的樓價，結果弄巧反拙。

- (ii) 房屋是投資工具，私人樓價有上升價值，所以不僅是供求問題。如要樓價下跌，其實輕易不過。政府可增設新的稅項，使擁有一層樓的成本升到一年百分之三，樓價定會應聲下跌。可是，樓價一跌，又會衍生其他金融經濟問題，所以政府必須審慎行事。
- (iii) 他同意多建公屋和居屋，以滿足基層和中層人士基本的住屋需要。他們有屋可住後，便無須理會樓價怎樣飆升。政府如解決不了住屋問題，政治波動便會隨之而來。

35.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福利和投資是兩回事，不應該混淆。公屋應按需提供，由政府津貼無力負擔私樓的基層，以低廉的租金為他們提供居所，這是一項福利。能購置居屋者已略具購買力，有投資元素存在。政府建議的政策，目的是幫助真正有需要的市民，還是要慫恿市民投資，絕對不應混淆。助民投資不僅不能打擊樓價，更會使通貨膨脹火上添油，進一步使樓市升溫。幫助市民購買居屋或公屋，是將原本屬福利變做投資，是自擱嘴巴的政策。
- (ii) 公屋住戶只需繳交低廉的租金，久而久之，不少已經變成富戶，其實不需要再住在公屋。以他觀察所得不少公屋富戶藉購買黃金，以避免銀行存款超出限額。他質疑政府有沒有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36. 應耀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新的補價貸款擔保計劃，是一個市場主導的計劃，讓業主更靈活使用其資

助出售單位，例如有些業主隨着家庭成員長大後遷出或會考慮搬到面積較小的居所。一直以來，居屋業主可以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將單位出租或轉售，現在按揭證券公司的計劃只是為業主提供多一個借貸渠道，此計劃並不涉及房屋政策或法例。

- (ii) 落實房屋供應往往需要一段很長時間去籌備，當中包括覓地以及有關配套的規劃，而淨樓宇施工期亦至少需要約四年時間。故此，政府必須要有長遠規劃。然而，土地供應的確是很大的挑戰。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去增加土地供應。面對覓地起屋的挑戰，公眾的支持是關鍵，我呼籲社會各方齊心協力，以達到長遠房屋供應目標。
- (iii)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旨在提供多一種自置居所的形式，以期促進公屋的流轉及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其實計劃並非建基於全新的元素，一向以來綠表人士都可透過居屋計劃自置居所，而是次計劃的特點在於提供一種資助出售房屋只供綠表人士申請，計劃除了可協助綠表人士自置居所，亦可藉此騰出公屋單位給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當署方同事就有關計劃的細節遞交房委會考慮時，定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 (iv) 除了興建公屋以滿足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外，我們提供資助自置居所的主要目的是搭建置業階梯，促進公屋單位流轉，讓公屋資源更有效運用，並非幫助市民投資。
- (v) 有鑑於過往「租置計劃」所產生的管理等問題，政府已多次重申不會再推出有關計劃。
- (vi) 房委會去年就富戶政策作出討論，委員的意見不一。公眾對此政策亦意見紛紜，有的建議收緊，

亦有意見希望放寬政策。房委會日後再討論此政策時，定會參考議員提出的意見。

37. 主席表示，房屋長策，尤其關於公屋的策略，都必須經房委會決定，相信應常任秘書長定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房委會考慮。

38. 吳錦津議員補充如下：

- (i) 他提醒政府不應把福利和市場機制混為一體。
- (ii) 他認為住在劏房又無資格享受福利的人，比公屋住戶還要苦。他們苦無機會置業，不得不捱貴租。因此，他詢問可否調整白表和綠表的比例，讓更多白表人士可購買居屋，這樣可更公平運用房屋資源。
- (iii) 今時今日樓價高企，其實是關乎供求問題。有一段時間，房屋供應少，加上息口低，全世界又以發鈔解決經濟問題，導致通貨膨脹。人們認為買樓才可保值，於是爭相入市。增加供應和善用公屋資源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39. 應耀康先生回應如下：

- 跟世界各地情況一樣，香港都要面對因外圍因素引致樓價上揚的問題，而長策正是力求由房屋供應主導，以持續地增加供應，去處理房屋問題。

40. 主席宣布這個議程討論至此，並代表區議會再次感謝應常任秘書長來訪。

### **第 3 項：屋宇署署長探訪**

41.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先生、高級屋宇測量師(B2)許向陽先生、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2)劉盛林先生及署長行

政助理吳嘉賢女士出席會議。

42. 許少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屋宇署的工作，包括屋宇署的職責和人手、對新建和現存樓宇的工作、清拆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處理違規劏房的大規模行動、違例／危險／棄置招牌的執法工作、清拆違例招牌大規模行動、樓宇安全推廣、樓宇更新大行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樓宇滲水問題、屋宇署的未來挑戰等。

43. 主席感謝許署長詳盡講解屋宇署的工作，並讚揚屋宇署的成績斐然。他表示，由於許署長已用去本議程原定的 45 分鐘討論時間，議員如無提問，就在此結束討論。

44.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屋宇署審批樓宇的建築圖則由以前需時兩年到現時五年也未能完成。政府一邊說致力增加房屋供應，但屋宇署的審批程序緩慢，令樓宇遲遲未能落成，於是房屋供應更趨緊張，間接導致樓價和租金飆升。
- (ii) 關於清拆招牌方面，有時樓下店鋪的招牌伸展至樓上單位，但收到法庭傳票的竟是樓上的業主，而非樓下的業主。他質疑這是執法漏洞還是法律漏洞。
- (iii) 有關樓宇滲水問題，有些個案是因為找不到滲漏源頭而無法舉報。由於水流是從上而下，他詢問屋宇署能否協助或津貼樓下受害的業主自行告發樓上的業主，以幫助他們解決樓宇滲水的問題。
- (iv) 有個案是屋宇署要求業主拆去花槽，但有關構築物其實在一手業主於50年前買入樓宇時已經存在，只是按當年的規例有關構築物是無須畫進圖則內。可是，現時屋宇署根據當年的圖則執法，要求現手業主拆去花槽，這樣把責任歸咎現手業

主的做法似乎不太公道。

45.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從以往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工作時得知，違例招牌的清拆工作都因法例的漏洞而事倍功半。他詢問屋宇署有沒有定期向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建議修改法例，如有，這幾年內修改了什麼法例，以提高前線人員的工作效率。
- (ii) 灣仔區及其他地區的招牌問題愈見嚴重，原因不外乎是罰則太低。由於招牌的租金收入每月可多達數萬，如果罰則太低便收不到阻嚇作用。
- (iii) 署長剛才提到如招牌構成危險，影響安全，便會加快發出清拆令。如招牌令居民無法入睡，也是嚴重危害生命健康。他詢問屋宇署會否因這類擾民因素而考慮發出清拆令，或是先把招牌拆下，然後再追收費用。

46.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招牌無論大小，塌下來時的殺傷力都可以很大。她希望當局不要只集中對大型招牌執法，以致忽略較小招牌的管制。
- (ii) 她喜聞於二零一四年在深水埗推行清拆違例招牌大規模行動的先導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擴大至包括灣仔在內的其他地區。她詢問如成效良好的話，會否在全港推行。
- (iii) 如何管制招牌討論了20多年，不少建議如徵收登記費、徵收按金等均曾討論，卻沒付諸實行。從數字看來，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檢核計劃的成效不大，可能因為這些計劃只屬自願性質。

- (iv) 她對樓宇安全學生大使計劃表示欣賞，並詢問為何參加人數不多。她希望可把計劃擴大到各區。
- (v) 有關樓宇滲水方面，她詢問採用了新的測試方法後，有沒有比較數字顯示灣仔區的情況有所改善。其實負責調查滲水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的滲水問題，可以說是鄰舍關係問題。她詢問屋宇署會否考慮仿效民政事務總署的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以調解形式協助居民解決樓宇滲水問題。

4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的違例招牌多是違例的外牆招牌，涉及業權問題。議員在地管會討論這問題時也曾詢問，為何招牌使用者無須取得外牆業權人的同意，便可在外牆加建違例招牌。議員不斷要求署方幫手清拆，招牌使用人或擁有人則不斷鑽法律空子。待屋宇署外判承建商拆去招牌後，翌日又見大型招牌重新加建上去，問題沒完沒了。她建議當局檢討政策的同時，應全面檢討政策背後相輔的法例。要有法例配合，才能解決社區上存在已久的問題。
- (ii)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實施小型工程監管計劃前，好像從未諮詢區議會。在灣仔區，有個案是透過小型工程監管計劃申請加建三個招牌，三個招牌原則上各自符合小型工程的標準。但申請人在三個招牌之間加建，使之連成一個大招牌。他們以招牌已根據小型工程監管計劃獲批為由，指法團無權反對。地管會跟進違例招牌工作由二零零八年拖拉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招牌拆了又起，起了又拆。她認為小型工程監管計劃已推行三年，是時候進行檢討，以收緊當中的灰色地帶，免得被人不斷鑽空子，令外牆招牌一直存在。

- (iii) 天台僭建屋和劊房可引起樓宇滲水問題，因為單位多了，接駁水喉亦會隨之增加，對大廈不同單位的業主造成極大滋擾。議員不斷舉報，僭建屋和劊房卻依然存在。她認為屋宇署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應有先後緩急，如僭建物影響大廈結構，便應加快處理，而非只按一貫做法行事。

48.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當局在推出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前並無諮詢區議會。有集團式經營招牌的老闆早在去年四、五月時已得知政府將推出檢核計劃，但區議會卻毫不知情。到檢核計劃推出後，議員在地區接觸有關個案時得知，大型招牌持有者利用檢核計劃，搬出大條道理侵權，對小業主和單幢樓無助的小法團非常不公平。屋宇署只按交來的圖則審批招牌，並未同時顧及業主的業權問題。
- (ii) 地區內有不少個案是招牌擁有人按小型工程的程序加建小型招牌，待獲得審批後即把小招牌改建為大招牌。
- (iii) 有關投訴搭建之中的新僭建物，包括劊房和招牌，過去八年，在工程施工期間向屋宇署求助，無一次能即時得到回應。待新僭建物建成後，小業主從屋宇署所得的答案就是已成定局，沒有什麼可以做。
- (iv) 去年年底，銅鑼灣渣甸街一個地盤附近突然出現地陷，傷及途人。居民提供的照片顯示，事發前一星期，地盤裏已有地陷，有泥頭車栽了進去。之後屋宇署的同事和地盤負責人曾來到議會交代，並承諾向議會匯報進度。但隨後屋宇署沒有回應交出地盤報告的訴求，在秘書處跟進後，只簡短回應不滿意地盤報告，但無權阻止地盤開工。在過年前，屋宇署的同事表示已對渣甸街、

渣甸坊、邊寧頓街、怡和街一帶進行礮察，確定地底再無水土流失情況，並聲稱已跟水務署和渠務署協調，修補了附近地底的污水設施，確保不會再出現地陷。言猶在耳，過去兩星期，渣甸街有四處爆水喉，前一段少許位置又現地陷。她表示對屋宇署處理這個案的手法十分失望，認為署方既沒尊重議會，也沒有放市民的生命於第一位。

- (v) 屋宇署將耗用大量資源舉辦樓宇安全嘉年華，她認為署方應多做實事，在具體的個案處理與宣傳推廣工作求取平衡。有關嘉年華將於本月十五日舉辦，可是議會和地區的法團到現時還沒收到任何海報和單張。她質疑有關活動究竟是為學術界、業界而舉辦，還是真正希望在社區層面推廣樓宇安全。

49. 黃楚峰議員表示，現在樓價和租金高企，搭建劏房、僭建物 / 違例招牌的誘因愈來愈大。政府即使有再多計劃，如無足夠人手，也難以解決問題。他詢問屋宇署有否評估現時部門人手不足，是因人力市場供不應求，還是因部門資源不足，以致未能從私營市場吸納人手。

(黎大偉議員於下午 5 時 28 分離席。)

50.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對屋宇署推行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感到驚訝。屋宇署是執法部門，竟然容許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保留五年，實在說不過去。她詢問為何要通過計劃給招牌擁有人多一個選擇，而沒有給小業主多一個選擇。檢核計劃其實是屋宇署人手不足下的產物，她認為應檢討這項計劃。
- (ii) 有關僭建招牌、違規招牌的問題，議員在地管會上就執法和修改法例提出不少意見，希望署方會聽取。



- (iii) 她建議署方在作業備考多加一項簡單的程序，規定申請人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申請招牌時，必須提供由業權人簽署的同意文件，以確定有關招牌已得到業權人批准，保障小業主的權益。在作業備考多加一項規定不涉及立法，在執行上也很簡單。
- (iv) 屋宇署對根據小型工程方式加建的招牌只實行抽查制度，對招牌的尺寸也沒有嚴格的規定。有個案是招牌不斷加大，但屋宇署即使收到投訴，也未必抽查。她認為署方必須對被投訴或已納入地管會名單內的招牌進行抽查，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招牌尺寸，以免他們利用法律空子，把招牌一再加大。
- (v) 劊房的問題可涉及人命傷亡，因此必須正視。她詢問屋宇署依據什麼制度審批劊房，哪些劊房可以接受，哪些不可以接受。
- (vi) 除了驗樓驗窗外，屋宇署亦要求驗露台，而驗露台在灣仔區其實是很嚴重的問題。區內很多樓宇於一九六七年前建成，當時未有廉政公署，屋宇署持有的大則顯示了露台的位置。到樓宇賣給第一手業主時，圖則上已非顯示為露台，而是叫做單位的部分。因此，很多小業主根本不知道單位內有露台。到收到屋宇署驗露台的通知後，才驚覺有露台違規存在，但又不知從何驗起。
- (vii) 驗樓驗窗的規定衍生很多圍標問題，很多工程人員是不需要註冊的，他們可重新組合另一間公司去圍標，但程序上又看似沒有違規。她詢問屋宇署會如何監管，以解決這類圍標問題。

51.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大廈收到維修令，而大廈外牆有一個招牌，但屋宇署沒有發出命令要求牌主清拆招牌。由於業主立案法團不是招牌擁有人，她希望屋宇署在下令大廈進行維修時，亦同時向招牌擁有人發出命令，可免卻法團為找出牌主而大費周章。
- (ii) 有大廈的外牆因招牌生 而滲水，業主花了四、五年的時間才找到招牌擁有人，然後又要經過漫長的法律程序，唯有自掏腰包在單位進行防漏工程。她詢問屋宇署可否加強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 (iii) 區內有些竹棚豎設多年，在颱風時搖搖欲墜，非常危險。但屋宇署的跟進工作緩慢，遲遲未能完成有關程序。
- (iv) 樓宇滲水方面，有些情況未能找出滲水源頭，可能牽涉到水務署的食水管漏水。她希望聯辦處與水務署訂下合作機制，方便把有關個案轉交水務署檢查。
- (v) 她詢問屋宇署可否在港島區多辦一場有關驗窗驗樓計劃的講座，由於有一些法團全是上了年紀的人士，若要長途跋涉到黃大仙參加有關講座，感到頗為困難。

52. 許少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屋宇署的人手是否不足，相信全世界無一機構會表示擁有完全足夠的人手。其實重要的是如何平衡人手和工作，善用資源，訂出優先次序，而涉及人命傷亡的個案定會獲優先處理。灣仔區議會對招牌問題尤為關注，屋宇署的招牌管制組有31位同事，他們的工作有很大比例是處理灣仔

區的招牌事務，例如不斷更新處理招牌名單的最新情況，向地管會匯報。

- (ii) 有關會否檢討招牌政策的提問，屋宇署現已採用不同策略處理各類招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提供了合法而安全的方法讓招牌擁有人豎設某些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的新招牌。對於舊有或危險的招牌，屋宇署會採取大規模行動，包括主動巡查，將危險招牌拆除。
- (iii) 有關在審批招牌的程序加上須取得業主同意的要求，在目前的《建築物條例》下，屋宇署並沒有權力作此要求。同樣，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也不能以擾民理由而拒絕圖則的申請。現行的《建築物條例》的首要目的，是確保樓宇的安全。其實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的招牌，不代表已滿足其他法例，業主仍可根據大廈公契對招牌擁有人採取適當行動。屋宇署在審批新招牌時，已在作業備考提醒認可人士應先取得樓宇業主的同意。在小型工程的申報中，也要求承建商填報安排進行有關招牌工程人士的姓名及相關資料，這些資料可方便日後跟進之用。
- (iv) 審批圖則需時較以前長，可能因為各方面的規範比以前增加不少。而審批時間長了，亦未必單是屋宇署的問題。有部份審批圖則的工作在城市規劃方面受阻礙。屋宇署正不斷嘗試簡化程序，並與業界保持緊密的溝通，向專業人士講解如何擬備良好的圖則，使審批工作更加暢順。
- (v) 屋宇署知道有些僭建物可能是大廈入伙時已存在，只不過圖則沒有顯示。過往法庭的判例亦有要求考慮這類情況。屋宇署現時已有機制處理這些個案，如資料證實有關部分在大廈入伙時已存在，並且本身沒有危險，會考慮停止執法行動。

- (vi) 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涉及修訂法例，因此必須經過立法會審議。雖然當時未有就這項法例修訂到每一區議會進行廣泛諮詢，但在立法會上已聽取相關業界和團體的意見。檢核計劃只是為招牌擁有人提供多一個選擇，以保留一些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的招牌。事實上，有更多招牌擁有人選擇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把原有的違例招牌拆掉，重新建造新的小型招牌。
- (vii) 現時大約有12所學校參加了樓宇安全學生大使計劃，學生大使人數約有60個。屋宇署會跟學生大使保持聯絡，向他們灌輸樓宇安全的信息。這計劃是個新嘗試，屋宇署希望在推行一段時間後，才考慮是否將之擴大。
- (viii) 劏房和天台僭建平台的問題非常嚴重，已發展至並非單純的樓宇安全問題，而是涉及住屋和社會問題。屋宇署對劏房一直嚴厲執法，尤其優先處理嚴重違規的劏房，包括影響生命安全的劏房和在工業大廈內住用的劏房。根據最近一項調查，全港可能多達八萬多間劏房，當中容納了大量居民。如執法力度加大至取締所有劏房，會引發更大的社會問題。
- (ix)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一種有別以往模式的新制度，在此制度下業主只需遵從一些簡化規定，無須事先獲屋宇署批准圖則，便可進行有關的小型工程。但業主必須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向屋宇署申報有關工程。屋宇署會以抽查方式進行監管，去年抽查了超過6 000宗個案。屋宇署會檢查呈交上來的文件是否符合法規，有需要時也會進行實地調查。
- (x) 如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搭建的招牌後來經過加建擴大，便再不屬於小型工程。屋宇署如收到這類個案的舉報，會把有關招牌視作僭建物採取

執法行動。

- (xi) 有關渣甸坊爆水管和地陷的事故，屋宇署在二月已發信回覆區議會。現時署方正研究認可人士呈交的有關事故報告，完成後會向區議會匯報事件的進展。
- (xii) 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仍在推行初期，可能會出現不同的問題，歡迎議員提供意見。屋宇署致力在不同地區為大廈業主舉辦簡報會，如有特別需求，亦樂意安排額外的簡報會。
- (xiii) 水務署是聯辦處的緊密伙伴，聯辦處是有聯絡渠道，可迅速取得水務署的協助。
- (xiv) 議員可把個別個案的細節交給屋宇署的同事，以便跟進。

53. 鄭其建議員表示，曾有個案是屋宇署批准了大廈公眾地方的加建及改建工程，可是法團並不知情。法團把有關部分拆去後，才收到屋宇署的通知，有關改動已獲批准，法團須按批准還原。

54. 許少偉先生回應不太明白鄭議員所提的個案。如屋宇署批准了加建及改建大廈的公眾部分，會把批准信的副本發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有關業主。因此，在工程未開展之前，他們理應知道加建及改建的工程。

55. 主席請鄭議員將個案細節直接交給許署長。

56. 主席表示，經過許署長詳細講解對多項政策的立場後，議會已清楚了解屋宇署的立場，難怪有些議題的討論已拖拉八、九年亦無寸進，議會考慮向不同層次的官員爭取，解決難題。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許署長來訪。

**通過會議記錄**

**第 4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5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謝周堂先生提出的修訂，請議員參閱附件甲。由於議員在席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鍾嘉敏議員動議，黃楚峰議員和議，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5 項：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7/2015 號)**

58. 主席請議員留意文件中第 5 至 7 段的建議及建議的預算開支(見附件三)。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已於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有關建議，現把建議呈上大會供審議通過。在鍾嘉敏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下，有關文件獲得通過。

**第 6 及 7 項：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8/2015 號及第 19/2015 號)**

59.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2 李湘原先生及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政務主任李敬樂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請李湘原先生簡介文件。

60. 李湘原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兩份諮詢文件：

- (i) 自願醫保計劃的簡介內容：  
香港的雙軌醫療制度、調整公私營醫療界別比重的工具、規管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的最新建議、自願醫保計劃的「最低要求」、政府對自願醫保計劃的支援、配合的政策措施及自願醫保計劃對醫療系統的影響等。
- (ii)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簡介內容：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問題、擬受規管的私營醫療

機構、五大規管類別、19個規管範疇及其適用範圍和罰則等。

61. 李湘原先生表示，兩項諮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為期三個月。如得到公眾支持，當局將進行立法程序，以落實兩項建議。

62. 主席感謝李湘原先生扼要介紹了兩份文件，並請議員合併討論第六和第七項兩個議題。

63. 鄭其建議員表示不太明白建議的自願醫保計劃。目前，市民在私人市場購買保險，保費會按年齡和健康狀況增減。這機制的好處是消費者可得知第一個保費的水平和大約可獲得的賠償金額。建議的自願醫保計劃是人人受保，來者不拒。這不僅引伸出道德風險，而且很多人會購買醫保，出事後都可獲得賠償，結果保費會愈來愈貴，而高風險池亦有機會入不敷支，以致政府須不斷注資。

64. 黃宏泰議員表示，香港公營醫療系統非常出色，而且收費廉宜。大眾擔心的是，政府推出自願醫保計劃，是否因為香港人口日漸老化，政府的醫療負擔愈來愈重，於是慫恿市民投購私人醫療保險，藉以減少政府在公共醫療的開支。他建議當局向市民清楚介紹計劃的詳情和長遠好處，免得市民誤解政府的意圖。

65.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詢問當局將如何監管參加計劃的保險公司，以確保保險公司推售的醫療保險符合計劃的要求。
- (ii) 鑑於調解服務費用昂貴，她詢問按建議的索償糾紛調解機制，提出爭議的人士會否獲免費提供專業調解服務。
- (iii) 有見及替家人投購醫療保險可獲退稅，她詢問為家庭傭工購買醫保可否同樣獲得退稅。

- (iv) 她認為必須管制高風險的醫療程序，如抽脂等，並詢問當局如何管制醫療機構向顧客推銷供服用或塗在身體上的產品。
- (v) 她詢問香港日後能否像新加坡一樣，利用強積金提供醫療保障。

66.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建議的醫保計劃屬自願性質，因此必須有足夠的誘因，人們才願意購買。他擔心只有年老多病的才會參加，年輕人則未必感興趣。而且，以扣稅作為誘因，對年長一輩來說，未必合用。他們很多都沒有工作，根本不能在扣稅中受惠。
- (ii) 投保前已有病症在投保首年不受保障，而第二及第三年可獲發還的償款比率分別為25%和50%。對於沒有收入的市民來說，要在第三年才可取得全數保障，誘因便會減少。
- (iii) 年青人具賺錢能力，但未必有興趣購買醫保，加上很多時認為公司提供的保險已足夠，因此必須提供足夠的扣稅，才可吸引到他們購買醫保。
- (iv) 他詢問當局如何控制道德風險的問題，有些人買了保險便會濫用醫療服務。
- (v) 私人醫療機構罰則方面，他詢問醫療機構的董事可否包括醫生在內，使他們也要承擔醫療風險，受罰則規限。

67.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據諮詢文件所載，以二零一二年的價格計算，「標準計劃」的平均標準保費會較市場上現有產品的



平均保費高出約9%。她詢問若是體弱多病的高風險保單持有人，當局會怎樣處理多出來的風險或保費，例如會否以再保險的機制處理，由政府注資在再保險的基金內。

- (ii) 有中產人士認為，自願醫保計劃劃一了醫療保險的條款和保費，未能符合他們個別的需要。他們寧願政府以扣稅方式提供協助。

68.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表示原則上歡迎自願醫保計劃，因計劃可以給予市民多一個選擇。
- (ii) 他認為計劃最大的問題是高風險池可能會入不敷支，因為參與計劃的相信大多是體弱多病和年紀較大的人士。
- (iii) 單是退稅未必能提供足夠的誘引，以吸引年輕人參與。他建議當局考慮雙倍退稅，或按年齡決定退稅額，年輕的可享較高的退稅額，鼓勵他們參與，以減低高風險池入不敷支的機會。

69. 李碧儀議員表示，自願醫保計劃如果落實，私營醫療界別的服務定會增加。在醫療人手短缺的情況下，私營醫院會以更優厚的聘用條件向公營醫院的人員招手。她詢問當局在資源人手分配方面有何長遠規劃，以確保公營醫療的質素。

70.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表示歡迎推出自願醫保計劃，但擔心高風險池入不敷支，因為投購醫保的相信大多是長者。
- (ii) 她希望當局在推廣住院醫保的同時，也投放資源加強「治未病」的觀念，尤其增加長者的社區醫療教育推廣，並加強年青人的「治未病」意識，

使整個自願醫保計劃更加完善。

71. 主席請李湘原先生給予回應。

72. 李湘原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重申政府對公營醫療系統的承擔不會改變，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向醫院管理局投放最多資源。無論自願醫保計劃能否實行，政府都會繼續讓全港所有市民有權享用公營醫療系統提供的醫療安全網。
- (ii) 有關如何吸引年輕人購買醫療保險，事實上，購買醫療保險產品的年輕人比例一向不低。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住戶統計調查，現時700萬香港人當中，約有200萬人購買了各式各樣的醫療保險產品，30歲以下的年輕人約佔三成，可見並非很少年輕人投購醫保。值得關注的是有200萬香港市民每年繳付超過100億元的醫療保險保費，但今時今日的醫療保險制度或產品卻不受任何規管。因此，政府希望進行規管工作，讓參加了自願醫保計劃的市民可以放心，因為計劃是符合政府的要求，可提供最基本的保障。
- (iii) 退稅方面，僱主如為僱員購買了符合自願醫保計劃的保險，在現行安排下已可獲退稅。至於其他扣稅安排，納稅人如為父母、祖父母購買了醫療保險，也可安排退稅。
- (iv) 投保前已有的病症，一年等候期過後亦可受保，由第二年開始償付比例為25%，第三年償付比例為50%，在三年後十足償付。現時如投保人在投保前已有病症，有關病症很有可能會終身不受保，但建議的計劃設有等候期，即使投保人在投保前已有病症，三年過後也可以獲得全面保障。

- (v) 有關議員對高風險池入不敷支的關注，建議的高風險池可讓高風險人士也可購買住院保險，一般的保費為標準保費的三倍。待他們入院索償時，高風險池會先用投保人的保費支付，如保費不足支付才會從高風險池支取。現時高風險人士不獲承保，只得向公立醫院求醫，接受97%的公帑資助。如日後透過高風險池使用私營服務，高風險池會用保費支付投保人的住院費，以公帑資助的比例會遠低於97%，可見政府的負擔反而小了。對病人來說，他們可選擇醫生、醫院、醫療方案、入院日子等，可獲得的醫療質素得以提升。
- (vi) 有關濫用醫療服務的問題，整個標準計劃唯一一項要求使用者繳付共同保險費用的，就是進行先進診斷成像檢測，這類無痛醫療程序需時甚短，最易被濫用，所以使用者須至少分擔30%的費用。至於其他醫療程序如腸鏡，胃鏡，甚至癌症化療等，全都存在風險，相信濫用風險不高。此外，政府會進行教育工作，從多方面控制濫用風險。
- (vii) 建議的計劃從兩個層面管制醫療服務的質素，第一，醫院負責人須負責，並可被起訴。另外，各醫院須設有醫學質素委員會，由具經驗的不同專科人士進行醫學臨床審查，以確保醫療質素。
- (viii) 有議員擔心劃一的計劃會令市民沒有選擇，劃一的部分其實是最基本的底線，保險公司和市民仍可商討在底線以上如何設計產品，以迎合投保人個別的要求。有關醫療保險的爭拗一向不少，很多都是因各方對保險的條款和條件有不同的理解而引起。政府希望劃一最基本的條款，從而減少爭拗，使市民可安心投購醫療保險。
- (ix) 政府明白預防醫療的重要性，因此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動基層醫療和進行醫療宣傳教育。

- (x) 政府會不斷增加醫科學士學額，以加強醫生人手。另外，當局會多舉辦讓海外醫生考取在港執業資格的考試，並提供彈性的安排，讓他們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在公立醫院提供服務。在各方面配合下，將來醫生的人手會較現在充裕。

73. 主席表示兩份文件的諮詢期於三月十六日結束，議員如有其他意見，可繼續向當局反映。

**報告事項**

**第8項：**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0/2015號)

74. 鑑於梁指揮官沒有補充，而議員亦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工作報告。

**第9項：**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8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1/2015號)

75. 議員沒有跟進問題，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資料文件**

**第10項：** **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2015號)

76. 席上沒有議員提出跟進問題，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進度報告。

**第11項：** **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3/2015 號)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4/2015 號)(經修訂)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5/2015 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6/2015 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7/2015 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8/2015 號)

77. 主席請議員備悉六份進度報告。

**第12項：**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9/2015號)

78. 主席請議員備悉財政結算表。

**第13項：** 其他事項

79.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80.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 散會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8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正式通過。

